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2〕36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设体育强省的实施意见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体育强国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新时代甘肃体育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充分发挥体育在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精神，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全民健身生活化、竞技体育优势化、体育产业生态化、场馆设施智能化为抓手，加快推进体育改革发展，努力建设西部体育强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市（州）、县（市、区）公共体育场、体育馆或全民健身中心实现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全省总人口比例达到 38.5%，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 92% 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达到 3‰；竞技体育项目布局更加科学合理，优势项目保持全国领先水平；体教融合深入推进，青少年身体素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融合发展，总规模达到 500 亿元；体育文化繁荣发展，体育成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具有西部地域特色的体育强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5%，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 93%，社会体育指导员

比例达到 5‰，体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基础保障，推动全民健身战略实施。

1.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省、市、县三级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抓好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实施，开展“体育机关、体育学校、体育社区、体育企业、体育乡镇”五创活动，争创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州）、县（市、区）。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发挥省级体育社会组织示范作用，带动地方体育组织发展。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探索将符合条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纳入社会工作者序列，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完善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建设运动健康促进中心，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2. 推进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全面实施甘肃丝绸之路体育健身长廊“四个一”提升工程，支持市（州）建成公共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滑冰馆）、全民健身中心等 1 场 2 馆 1 中心，县（市、区）建成公共体育场、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 1 场 1 馆 1 中心 1 公园，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建成可开展不少于 4 个运动项目的健身设施。加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智慧健身中心以及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游

泳、冰雪、航空、山地户外、汽车摩托车等运动场地设施建设。建设公共体育设施电子地图，推动符合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体育场馆有序向社会开放。

3. 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新年（重阳）登高、毛泽东题词日、全民健身日、中国农民丰收节、全民健身在陇原、全民健身大拜年、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等全民健身主题活动，营造“全民健身、万众参与”的氛围。举办少数民族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全民健身大会和社区运动会等赛事活动，提升全省广大群众健康水平和幸福感。

（二）创新体制机制，提高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1.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鼓励足球、篮球等运动项目向职业化、市场化发展，探索实施“省队市办、省队校办、省队企业办、省队协会办”等办队模式。深化全省运动会和大、中学生运动会改革，完善竞赛项目设置，扩大参赛面，提振精气神，展示体育改革发展成果，推动体育事业发展。

2. 优化运动项目布局。坚持“保持优势、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合理布局”的原则，依托兰州、定西、白银、天水、临夏等体育训练基地，不断巩固田径、自行车、摔跤等项目优势，大力发展武术、柔道、射击、曲棍球等潜优势项目，稳步推进拳击、跆拳道、冰雪、水上等项目发展，推动足球、篮球、排球、

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项目普及，全面提升“三大球”和“三小球”运动水平。

3. 强化科学训练。围绕大赛为国为省争光，建立健全符合甘肃省情的训练管理、反兴奋剂、科研服务、综合保障等制度。按照严格管理、严格要求的方针，坚持从难、从严、从实战需要出发进行大运动量训练的原则，打造能征善战、作风文明的一流运动队。加大中青年优秀教练员培养力度，引进国内外高水平教练员来甘执教，选派优秀运动员赴省外接受高水平训练。加强运动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提高运动员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

4. 全力备战参赛。立足以备战促改革，以改革强备战，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实施凝心铸魂工程，做好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等国际和国内重大赛事的备战参赛工作，力求在重点项目上取得新突破，努力实现运动成绩与精神文明双丰收。

（三）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体育发展。

1. 拓宽师资交流渠道。设立大中小学校专兼职体育教练员岗位，选拔优秀退役运动员担任学校体育教师和教练员。加强体校与中小学校的交流合作，选派体校优秀教练员到中小学校执教、中小学校优秀文化课教师到体校执教。

2. 加强学校体育工作。面向全体学生，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确保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开展丰富

多彩的课余训练、竞赛活动，扩大校内、校际体育比赛覆盖面和参与度，组织冬夏令营等选拔性竞赛活动。加强高等院校体育学科建设，建成甘肃体育职业学院。

3. 完善体育赛事体系。体育、教育部门定期组织举办学生（青少年）运动会和体育竞赛，各市（州）每3年、县（市、区）每1—2年举办1次学生（青少年）综合性运动会。建立分学段（小学、初中、高中、大学）、跨区域（校、县、市、省）四级竞赛体系。

4. 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突出体育运动学校专业特色和少年儿童体校后备人才培养重点，推动建立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鼓励各级体育社会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指导和服务。

（四）发展体育产业，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

1. 构建四大板块产业带。举办马拉松、篮球、武术等国际性赛事，打造兰州亚高原体育赛事活动中心，建设中部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带；举办汽摩、徒步、航空运动等特色体育运动项目，打造河西走廊户外运动中心，建设户外运动产业带；组织山地自行车、乡村马拉松、登山、垂钓等特色体育比赛，打造陇东南健身休闲康养中心，建设健身休闲康养产业带；举行赛马、射箭、拔河、龙舟等特色赛会，打造临夏甘南民族体育中心，建设少数民族特色体育产业带。

2. 实施“体育+”战略。举办体育文化旅游节，建设体育旅游康养消费目的地和运动休闲特色小镇，促进体育产业与文化、旅游、康养、农林等业态融合发展。充分利用我省独特的高山峡谷、大漠戈壁、绿洲草原、河流湖泊、雪山冰川等自然资源优势，打造线上与线下融合的精品赛事活动，培育发展赛事装备、赛事策划、赛事推广、赛事传媒、赛事纪念品等关联产业，完善吃、住、行、游、购、娱等配套支撑体系，形成赛事搭台、多方唱戏的发展格局。挖掘乡村生态和民间民俗体育资源，鼓励乡村开通体育短视频账号、体育旅游小程序等平台，大力宣传推介当地自然景观和人文生态，推动体育与旅游业深度融合，服务百姓民生福祉，助力陇原乡村振兴。加强体育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动体育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打造智慧装备、智慧场馆和智慧赛事。

3. 促进体育消费。深化体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丰富节假日体育赛事活动，发展时尚体育消费、夜间赛事经济，促进健身休闲、竞赛表演等产业发展，拓展体育健身、体育观赛、体育培训等消费新空间。发挥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示范作用，释放体育消费潜力。建立“运动银行”，发放体育消费券，拓宽体育彩票销售渠道，扩大体育消费市场。

（五）加强交流合作，扩大对外影响力。

1. 发展体育文化。组织开展体育文化宣传、体育知识讲座、

体育志愿服务、体育冠军进校园、运动队训练日开放等活动，让体育融入群众生活。结合我省独特的敦煌文化、长城文化、黄河文化、始祖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等人文资源，打造敦煌拳艺、玄奘之路戈壁挑战、伏羲武术、李广射箭、崆峒武术、临潭万人拔河、玛曲赛马等甘肃特色体育文化品牌，形成具有甘肃特色的体育运动项目精神内核和文化标识。

2. 弘扬体育精神。弘扬奥林匹克精神、中华体育精神和甘肃体育精神，倡导文明参赛、文明观赛、文明健身等体育文明礼仪。发掘优秀运动队团队精神，讲好以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为主体的文化故事，发挥优秀运动员、教练员等示范引领作用。组织优秀运动队和体育明星开展公益活动，普及健身知识和体育文化，倡导健康生活理念，传播体育正能量，营造全民参与体育健身的社会氛围，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3. 提升交流合作水平。发挥地理区位、地域特色、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等优势，积极融入和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举办兰州国际马拉松赛、嘉峪关国际铁人三项赛、陇越骑联穿越丝绸之路（国际）山地自行车多日赛等有影响力的国际性体育赛事，组织开展中日、中韩等青少年体育交流活动，促进我省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体育人文交流。拓展对外交流项目，利用各类体育交流平台，与中亚、西亚等国家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民间体育对外交流活动。支持省内体育企业开展国际贸易和对外服务，

培育与国际标准对接的赛事运营团队，提升甘肃国际影响力、知名度、美誉度。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体育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税务、人社、公安、教育、文旅、卫生健康、科技、民政、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工作任务，形成工作合力。

(二) 加强监督检查。深化体育“放管服”改革，完善体育市场监管体系，推进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体育赛事及体育市场经营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安全监管服务，落实“一赛四案”（赛事组织方案、风险防控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应急处置方案）要求，健全赛事熔断机制，强化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保障赛事活动安全。公布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形成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和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落实地方体育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体育部门自主执法或委托综合执法机构执法工作机制。

(三) 加强人才培养。实施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加大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科研教育和管理等高水平体育人才培养力度，建立体育人才培养引进、选拔任用、调配交流、激励保障等长效机制。完善运动员、教练员等人员奖励办法，落实好运动

员退役后职业转型培训、再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

(四) 加强政策支持。各地要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制定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参与体育投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体育强省建设。合理划分省、市、县三级政府在体育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确地方主体责任，大力支持基础性、公益性场地设施建设。要将体育行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本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各人民团体。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4日印发

